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港各地發行
2018年1月 星期日
41897001360013
28
多雲陣雨 顯著轉冷
氣溫12-19°C 濕度:75-95%
訂戶：每月29元 零售：每份1元
港字第24789 今日出紙3疊6大張 港售8元



非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 選舉主任裁提名無效

「自決」陷自絕 周庭遭DQ



鼓吹所謂「自決」的「香港眾志」立法會港島區參選人周庭，昨日被裁定其提名無效，不可參加3月11日的補選。選舉主任在文件中解釋，根據《立法會條例》，參選人需要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惟周庭所屬政黨「眾志」鼓吹包括「香港獨立」選項在內的「自決」，而她為該黨創辦人及一直在黨內擔當關鍵角色，更從無表示過會放棄有關主張，已清楚顯示她並非真心及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意圖，在考慮過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的內容後作出有關決定。特區政府表明支持有關決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調，任何提出「港獨」、「自決」等均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鼓吹所謂「自決」的「香港眾志」立法會港島區參選人周庭，昨日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不得參加立法會補選。 法新社



選舉主任裁定周庭提名無效通知書。

港島地方選區選舉主任鄧如欣在昨日發給周庭的通知書中指出，周庭所屬的政黨「香港眾志」，在網頁指明該黨以「民主自決」為最高綱領，並曾在2016年6月27日報章刊出的文章中，指「眾志」主張「透過具憲制效力的前途公投，由香港人共同認受香港主權和憲制」，及稱「我們同意公投應該包括『獨立』和『地方自治』等選項」。

在主張「自決」組織擔任要角

選舉主任在考慮法律意見後，「信納香港眾志所推動以及上述文章所詳述的『民主自決』綱領與基本法中實施的『一國兩制』的原則相違背。」

通知書續指，周庭為「眾志」的創黨成員，而身為創黨成員，其創黨時的意圖必定為推動和宣揚「眾志」的「最高綱領」中的「民主自決」主張。自創黨後，周庭從沒有與「眾志」解除聯繫，並自創黨開始一直擔任「眾志」的關鍵角色，反映她一直認同有關主張，「從表面看來，周庭並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填表清晰表達「眾志」參選

同時，根據最近的新聞資料，並無顯示周庭已改變她的意向或放棄她對該主張的

認同，而她在其提名表格中，在完全自願的情況下填報其政治聯繫為「眾志」，已清晰明確地表達了她代表「眾志」參加是次補選，及她認同該黨「自決」主張的訊息，故選舉主任信納她不擁護、亦沒有意圖效忠香港特區。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參選人必須簽署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聲明，同時還要簽署確認自己清楚明白相關基本法條文的確認書。雖然周庭已簽署了有關聲明及確認書，但周庭在提名表格宣稱其政治聯繫為「眾志」的

事實，已清楚顯示她在簽署時並非真心及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意圖。

針對同樣主張「自決」的「眾志」主席羅冠聰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提名被裁定無效的問題，通知書指，每宗個案都必須獨立處理，而在做決定時必須考慮提名當期的情況。在評定周庭提名過程中，選舉主任考慮了2016年立法會選舉後發展，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在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法律意見後，選舉主任決定不接納周庭已作出了符合《立法會條例》規定的聲明，並決定周庭的提名無效。

選舉主任裁定周庭提名無效的理據

相關法規規定

-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四十(1)(b)(i)條，所有參選人都必須在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申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有關參選人還需要簽署確認書，確認在簽署相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以下的基本法條文——

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周庭的具體情況

- 「香港眾志」以「民主自決」為最高綱領，所主張的「前途公投」包括「獨立」及「地方自治」等選項。
- 根據法律意見，有關綱領與基本法中實施的「一國兩制」原則相違背。
- 周庭為「眾志」創黨成員之一，其創黨時的意圖必定為推動和宣揚有關的「民主自決」主張。
- 周庭一直在「眾志」擔當關鍵角色，亦反映她一直認同「自決」主張，證明她並不擁護基本法或效忠香港特區。
- 近期並無資料顯示周庭改變或放棄有關主張。

■ 周庭參選時自願申報的政治聯繫為「眾志」，明確表達她代表該組織參加補選，及認同「自決」主張。

■ 宣稱「眾志」為其政治聯繫的事實，顯示周庭在簽署聲明及確認書時並非真心及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意圖。

選舉主任的決定

■ 2016年立法會選舉時，同屬「眾志」的羅冠聰的提名被裁定有效，惟須考慮當時情況，獨立處理每宗個案。

■ 在考慮2016年立法會選舉後的發展，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並在參考法律意見後，決定不接納周庭已作了一項《立法會條例》第四十(1)(b)(i)條的規定，其提名無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人大就104條解釋是重要依據

選舉主任裁定周庭提名無效其中一個重要依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出的解釋。有人質疑，是次釋法只涉及宣誓問題，又以同屬「眾志」的羅冠聰之前提名有效為由，質疑選舉主任「雙重標準」。惟事實是，該次在2016年11月，即羅冠聰當選後作出的釋法，第一條已明確說明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在該解釋的草案說明中，也表明宣揚「港獨」者沒有參選及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11月7日全票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在同年11月5日的會議上，就釋法草案作出說明，其中詳細說明了釋法草案的第一條，即明確擁護基本法和香港特區，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他在說明中首先引用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在1984年6月已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對於什麼是愛國者，鄧小平同志指出，「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張榮順指出，香港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以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組成人員的規定，貫穿着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的原則。在香港基本法具體條文起草過程中，這一要求與香港通行的就職宣誓制度結合起來，形成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

鑑於在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中，出現了公開宣揚「港獨」者參選並當選的情況，張榮順指出，有必要明確參選或者出任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公職的人，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故才有解釋（草案）的第一條規定。

分」、第十二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等規定。宣揚「港獨」的人不僅沒有參選及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且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民族自決」本質也是「港獨」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釋法後會見記者時指出，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本質就是政治效忠問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直轄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各個政權機關的法定公職人員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必須履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效忠義務。這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立法目的。

他並提到，除了打正「港獨」旗號者外，另一種表現是散佈香港「民族自決」之類的主張，本質上也是「港獨」。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擁護基本法是出任公職條件

針對「青症雙邪」引發的宣誓風波，全

法界：國家主權安全具凌駕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文森）四選舉主任考慮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香港有關法例等，裁定周庭提名無效，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已確立了參與立法會選舉者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而國家主權及安全至為重要，有凌駕性的考慮，倘若許主張「港獨」者成為有效提名的立法會候選人，將危害「一國兩制」、香港繁榮穩定和法治。

士完整及國家安全所需要的必須限制。根據國家憲法、基本法、本地成文法、不成文法及參考國際案例，主張、爭取、宣傳、及/或推動「港獨」者不能成為有效提名的立法會候選人是合憲、合法、合理及相稱的。

她續說，香港特區作為行使普通法的地方，與很多外國民主地方一樣，在設定參選權限制時，國家主權及安全都是至為重要，有凌駕性的考慮。倘有人堅持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無限制，容許主張、爭取、宣傳、及/或推動「港獨」者成為有效提名的立法會候選人，便是披着法律外衣分裂國家，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危害「一國兩制」、香港繁榮

穩定和法治。

陳曼琪強調，根據《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按照規例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並在獲證明並信納情況下，決定或更改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資格。有關條款顯示選舉主任有法律責任，在不同的選舉階段確保候選人的獲提名資格符合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的實體法律要求，絕對有法可依的。

陳弘毅：「自決」可視為主張「港獨」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指，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確立了參選立法會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儘管有關人等並非明文鼓吹「港獨」，但按常理評論，如有團體鼓吹「自決」，而「自決」意義是包括香港可通過「公投」而選擇「獨立」，即可被視為與「港獨」主張相類似。

湯家驊：選舉主任決定是「引述事實」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參考「眾志」的政綱提及「全民自決」，及策劃「公投」等政治理念，的確會令人認為他們同意「港獨」是一個選項，並顯示周庭不能真誠地擁護基本法，故選舉主任是次決定是「引述事實」。

陳曼琪：「獨」人參選毀港繁榮穩定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當選人陳曼琪昨指出，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非絕對，而是受維護國家主權、領